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0〕679号

关于终止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7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0年10月2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